**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智慧小鐵人競賽**

**【武陵·極限挑戰王】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: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6日桃教特字第1120008685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計畫宗旨與目的:**

一、本市以「欣賞多元、同理接納、溝通合作」為教育理念，本案以融合教育形式鼓

勵一般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共同學習。

二、本計畫透過競賽方式讓學生了解如何多元運用課本知識，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

力、有效率工作及情緒管理能力，秉持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之精神，強

調主動思考、跨域整合、團隊合作之能力建構，亦著重引導學生探究歷程、表達

與分享、創想、反思及綜整，協助青少年學生全人發展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: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**肆、承辦單位:**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。

**伍、協辦單位:**桃園市立武陵高中。

**陸、競賽賽制:**

本競賽分初賽與決賽，舉凡日常生活觸及之人文、科學、體育、實作，或生活中的勞

務等知識與技能，皆為競賽考驗項目，競賽內容囊括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

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等八大領域。

**一、初賽:**採實體競賽，訂於112年6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:00~11:30於武陵高中辦

理紙筆競賽，所有的參賽隊伍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於當日上午8:50之

前完成報到手續，參賽隊伍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所有試題，且答題率最高之

前20支參賽隊伍即可晉級決賽。

注意事項請詳閱**參賽規則**(將於112年5月30日(星期二)17:00前公告於資

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<https://talented.special.tyc.edu.tw/>)。

**二、決賽:**訂於112年7月8日(星期六) 8:00~17:00於武陵高中展開為期一整天之實體闖關賽制，考驗參賽隊伍之領導力與問題解決之能力，在跨領域挑戰的關卡中充分發揮團隊合作能力，完成最終任務且花費時間最短、積分最高者之參賽隊伍將擇優成為優勝。

**柒、辦理期程:自112年4月至112年7月。**

**※賽程舉辦地點與日期: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賽程** | **舉辦地點** | **舉辦日期** |
| 初賽 |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| 112年6月3日(星期六)9:00~11:30 |
| 決賽 |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| 112年7月8日(星期六)8:00~17:00 |

**捌、報名時間、資格及方式:**

一、報名時間: 112年5月22日(星期一)至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二、報名資格:現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之七至八年級學生，每隊參賽人數4至6人，

且應有一半(含)以上的隊員為學術性向或創造力之資優學生，需檢附

資優鑑定通過證明影本(或特教通報網上足以佐證為本市資優生證明之

相關文件) 。

三、報名方式:請各校輔導室協助同學報名，可跨年級、跨校組隊，跨校組隊者請擇

定一所學校為主責聯繫窗口，且完成初賽報名後不得更換隊員。請學

校協助填寫學校團體報名表(請參閱附件三)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

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掃描相關資料之電子檔e-mail

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彙辦(e-mail:wlsh156@email.wlsh.tyc.edu.tw)。

**玖、公告錄取隊伍及參賽規則:** 112年5月30日(星期二) 17:00前。

**拾、報名費用:**初賽免費，進入決賽之參賽隊伍每隊繳交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整。

**拾壹、獎勵辦法:**冠軍乙隊8,000元禮卷、亞軍兩隊各5,000元禮卷、季軍三隊各3,000元

禮卷，其他參賽隊伍若關卡完成度達八成以上，將於賽後退還報名費用

500元整。

**拾貳、工作人員招募及培訓:**於比賽日前半年實施辦理，招募人員如下:

一、命題人員:邀請本市具有領域專長之教師共同策劃，預計招募10位教師。

二、工作人員:邀請武陵高中數資班、語資班與科學班學生，或曾參與智慧小鐵人

比賽學生，預計招募55位。

**拾參、**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廖老師(連絡電話:

03-3698170分機156) 。

**拾肆、**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:**【武陵·極限挑戰王】工作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工作項目 | 內容 |
| 112/4/10(一)  ～  112/4/28(五) | 工作人員  招募 | 1.命題教師:邀請本市具有領域專長之教師共同策劃。  2.工作人員:邀請武陵高中數資班、語資班與科學班學生，或曾參與智慧小鐵人比賽之學生，共同擔任工作人員。 |
| 112/4月～5月 | 初賽命題籌備會  (2次) | 1.召集命題教師召開命題籌備會，並創立群組，規劃命  題日程表。  2.各科教師彼此討論、發想、設計綜合各領域之題目，  平日可在群組討論或召開小組會議討論。 |
| 112/5月～6月 | 決賽命題籌備會  (3次) |
| 112/5/22(一)  ～  112/5/26(五)  中午12:00前 | 參賽學生報名 | 1.請各校輔導室協助同學團體報名。  2.現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之七至八年級學生得報名，每隊4至6人，參賽隊伍必須至少一半以上(含)為通過學術性向或創造能力資優鑑定之學生。 |
| 112/5/30(二)  17:00前 | 公布初賽錄取隊伍及參賽規則 | 公布初賽錄取隊伍、編號及參賽規則。 |
| 112/6/3(六)  9:00～11:30 | 初賽 | 1.採實體競賽方式，於武陵高中舉辦紙筆測驗。  2.以作答時間及答題正確性計分，積分最高之前20支參賽隊伍即可晉級決賽。 |
| 112/6/16(五)  17:00前 | 公布晉級  決賽隊伍 | 初賽積分最高之20支參賽隊伍。 |
| 112/7/8(六)  8:00-17:00 | 決賽 | 1.於武陵高中舉辦為期一天之闖關賽制，參賽隊伍將以時間決勝負。  2.比賽當天收取各隊報名費500元，完成八成以上題目  之參賽隊伍將於賽後退還報名費500元。  3.預計於16:30舉辦頒獎典禮。 |

附件二:**【武陵·極限挑戰王】～ 競賽內容**

故事:相傳在武陵村的桃花源裡有個神聖的藏寶圖，裡面有書寫如何獲得智慧結晶的法寶，

此一神聖法寶讓居住在武陵村附近的各路高手爭先恐後、趨之若鶩地想要前來此地

挖寶，相信有智慧又資優的你(妳)們也能一同前來朝聖，一同共襄盛舉!

據傳要獲得此藏寶圖必須先經過重重關卡的考驗，需要的不僅僅是要有高人一等的

智能，更需要有超強的智囊團一起集思廣益，絞盡腦汁來挑戰個個關卡，現正廣發英

雄帖，誠摯的邀請來自桃園市境內各個地區的高手們一同參與**【武陵·極限挑戰王】**

的競賽活動，看看誰有能耐通過重重關卡的試煉，尋獲這流傳多年的藏寶圖!

初賽:實體競賽，於武陵高中舉辦紙筆測驗，作答時間為150分鐘，以作答時間最短，且答

題率越高之前20支參賽隊伍晉級決賽。

決賽:與武陵高中校園展開一整天之實體競賽，本次比賽預計7大關卡，參賽隊伍必須在有

限的時間內盡可能通過每一個關卡，每關依照通關時間可獲得相對應之分數，花費時間最短、積分最高者即為優勝。

附件三: **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智慧小鐵人競賽**

**【武陵·極限挑戰王】學校團體報名表**

**報名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隊名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10字內)   隊長google教育帳號Email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就讀**  **學校** | **年級/班級** | **通過資優類別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**  **字號** | **緊急**  **聯絡人** | **緊急聯絡人身分證字號** | **緊急連絡人電話** |
| **1 隊長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 **隊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 **隊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 **隊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 **隊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 **隊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【**備註**】**

1. 敬請輔導室將此表格(Word檔)及核章後PDF檔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之PDF掃描檔，以

email寄至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（[wlsh156@email.wlsh.tyc.edu.tw](mailto:wlsh156@email.wlsh.tyc.edu.tw)）辦理報名。感謝您的協助！

2.現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之7至8年級學生得報名，每隊4至6人，且參賽隊伍必須至少

一半以上(含)為通過學術性向或創造能力資優鑑定之學生。

3.本表倘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列。

**承辦人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單位主管**